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成功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 
聯絡人：胡振揚  
聯絡電話：(06)2757575#50505  
電子信箱：z9208096@email.ncku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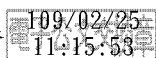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總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成大總字第10904005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因應武漢肺炎防疫物資之發放，係為居家檢疫的同學及工作人員，或為舉辦校級會議的防疫工作所需。其他如屬系所防疫需要，應由各系所自行籌措，請勿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



總務處



1090400506 109/2/25

# 教育部通報

109 年 4 月 6 日

有關教育部提供各級學校備用口罩使用原則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 為維護校園健康環境，考量學校第一線防疫人員（包含護理人員、警衛、司機、宿舍管理人員、量體溫人員等）於學校執行防疫公務時，須經常面對全校教職員生，屬風險較高者，有配戴口罩之需求，爰前由本部統一向指揮中心申購口罩。
- 二、 教育部配發各校之防疫備用口罩，係提供學校第一線防疫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，學校臨時性發現有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，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。
- 三、 本案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，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之健保卡毋須再行註記口罩領用紀錄，惟目前口罩係屬重要之防疫物資，在現行口罩實名制可公開供國人購買之前提下，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，成人每 14 天可購買 9 片，爰請學校考量整體資源有限，務必撙節使用，並造冊登錄以備查核。
- 四、 另並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妥善處理（刪除）已蒐集之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個資。



- (二)學校使用應優先提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之第一線工作人員(含監考人員)及考生備用；如仍有剩餘，納入全校備用口罩使用。
- 三、獲分配口罩之校內單位，須另行製作物資使用清冊(需含領用人姓名、領用日期、提供理由、提供片數等)，並留存備查(清冊格式及盤點檢核表如附件)。
- 四、各校獲發4月第2批全校(含醫護實習生)備用口罩及招生考試備用口罩數量，將另以email方式通知各校，並請各校以防疫物資窗口為指定領取人，至各區校安中心領取；指定領取人若無法親自領取，得簽署委託書(如附件)由校內其他人員代為領取。
- 五、本部後續將於4月底調查各校該月物資使用情形，統計表格將另於各校副指揮官群組通知，請各校於5月8日前回傳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高教司蔡育庭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6228，電子信箱：yuting0601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輔仁大學(北一區資源中心)、淡江大學(北二區資源中心)、中原大學(北三區資源中心)、東海大學(中一區資源中心)、逢甲大學(中二區資源中心)、東方設計大學(南一區資源中心)、南臺科技大學(南二區資源中心)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東一區資源中心)、臺灣觀光學院(東二區資源中心)、臺東專科學校(東三區資源中心)、綜合規劃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